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9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泉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曾俊洪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如發票人簽名不清楚，無法認定發票人何人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又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性質上為非訟事件，程序重在簡易迅速，並不作實體上權利義務歸屬之認定，調查事實時原則上採形式主義，故本票發票人之簽名如與相對人戶籍上之姓名不符，非訟法院尚難逕由外觀認定該紙本票確為相對人簽發，自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發票人欄上之簽名，除發票人之姓氏可辨識為「曾」外，其餘部分字跡潦草，難以辨識，尚難遽認係相對人曾俊洪簽名。則依形式上審查，既無法認定相對人於系爭本票上簽名而為發票人，衡諸前揭說明，即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不符，聲請人自不得執附表所示本票聲請法院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梁漢強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0291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9年1月14日	640,080元	未載	110年1月15日	CH388733